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15號

原 告 建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鈺雯

訴訟代理人 謝宛庭

被 告 楊睿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建簡字第15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謝盛宇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至102年間委由原告施作壁紙、地板等多項工程，工程款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59,497元，而原告公司均已依約施作完成，然被告僅給付其中30,000元，其餘129,497元至今仍未給付，雖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無意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497元及自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
02 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09年4月15日台北古亭郵局369
04 號存證信函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05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
06 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
08 129,4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8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書記官 葉子榕

16 法官 李崇豪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葉子榕